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卅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出埃及記，讀第卅四章 1 至 35 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要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，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。明日早晨，你要預備好了，上西奈山，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。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，遍山都不可有人，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。』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。清晨起來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奈山去，手裏拿著兩塊石版。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『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過犯和罪惡，萬不已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』摩西急忙伏地下拜，說：『主啊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，以我們為你的產業。』」

耶和華說：『我要立約，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，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，在你四圍的外邦人，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，因為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。我今天所吩咐你的，你要謹守，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。你要謹慎，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；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。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百姓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祭祀他們的神，有人叫你，你便吃他的祭物；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使你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』」

『你要守除酵節，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，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。凡頭生的都是我的；一切牲畜頭生的，無論是牛是羊，公的都是我的。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，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它的頸項。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。』

『你六日要作工，第七日要安息；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，也要安息。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，要守七七節。又在年底，要守收藏節。你們一切男丁，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外邦人，擴張你的境界。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，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。』

『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。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。地裏首先初熟之物，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』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要將這些話寫上，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。』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，也不吃飯，也不喝水。耶和華將這約的話，就是十條誡，寫在兩塊版上。

摩西手裏拿著兩塊法版下西奈山的時候，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。亞倫和以色列人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，就怕挨近他。摩西叫他們來，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裏去，摩西就與他們說話。隨後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，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。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，就用帕子蒙上臉。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，就揭去帕子；及至出來的時候，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

皮發光。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，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，就揭去帕子。」

立約的法版

摩西第二次上西奈山，神用指頭重新寫兩塊法版給他。第一次因為以色列人拜金牛犢，摩西發怒把法版摔碎了，所以神又要他預備兩塊石版到山上去見神，神重新寫上字，作為立約的憑據。後來這兩塊法版就放在約櫃裏，那櫃就叫約櫃，以前叫法櫃，後來就叫約櫃，是神和他們立約的櫃子。約櫃裏除了這兩塊立約的法版以外，還有一金罐子的嗎哪和亞倫發過芽的杖。這些在新約希伯來書第九章 4 節都有寫到，這是立約的故事——神與人立約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蒙拯救、被神拯救出來的人，都是和神立了約。

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七個約

在舊約裏神和以色列人立了七個約，每一次他們都沒有遵守，都背了約。在新約裏，基督徒只有一個約，這也是聖經（新舊約全書）的名字，聖經有舊約和新約。舊約就是神和亞當、以諾、挪亞，神一步一步地和他們立約，也是和人類立的約。後來神把以色列人帶出來，也和他們立約，神一共立了七次約。旧約聖經寫明了這七次的約。第一個約叫「伊甸之約」，在創世記第二章 16 節：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」這是神和人立的第一個約。結果亞當背約，違背神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就是從罪來的。

第二個約叫「亞當之約」，在創世記第三章 17 至 19 節，這是神和亞當立的約：「又對亞

當說：『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『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』

「亞當之約」就說到人要勞苦耕種所出之土，才能得吃的，人要汗流滿面，辛辛苦苦地種田，最後人要于歸土。

第三個約叫「挪亞之約」，神和挪亞立的約是有記號的。在創世記第九章 12 至 15 節：

「神說：『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紀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』這就是神和他們立的約。第 16 節：「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』」

「挪亞之約」是神與全地立的，不再用水滅世了。但將來神要用火，不是再用水，因為神立了永約，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

第四個約叫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，在創世記第十七章 7 至 8 節，當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亞伯拉罕俯伏在地，名字從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，這就是立約。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做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』」

這約的記號就是受割禮。以色列人都要受割禮，這是立約的證據。以色列人的男孩子都要受割禮，後來我才知道以色列的女人也受割禮，這是他們的割禮。

以色列人和神立約，神與他們立約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，所以，現在世界上的爭執就是迦南地的問題。因為以色列曾經亡國，被阿拉伯人趕出去，他們亡國兩千年，但現在他們又回來，重歸故土，這也是照著聖經的話，神要使他們回歸故土，這是神立約給他們的地。他們曾經犯罪、拜偶像，褻瀆神、多方多次地惹神發怒，神就把他們從迦南美地吐出去。但是神說，在神的名顯為聖的時候、當耶穌快降臨的時候，就是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，神還要讓他們回國。所以，以色列人收回了迦南，這也證明神的約是永遠的約，現在以色列人照著聖經把地收回來，但阿拉伯人不肯，他們就打仗，中東戰爭一直打。我們在這裏就看見他們為這塊地爭執，而且以色列人振振有詞，有聖經為據，這是神給他們的，是「亞伯拉罕的約」——「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」。

第五個約叫「何烈山之約」，在申命記第五章 1 至 2 節，這是神和以色列人在何烈山所立的約：「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。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。』」神和他們立約，頒佈了十條誡命。這不是神和列祖亞伯拉罕、挪亞、亞當，古時人類立的約，而是重新立的，叫「何烈山之約」。

神後來又在摩押和他們立約，這是在申命記第廿九章 1 節，叫「摩押之約」：「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」在何烈山以外又立了一個約，叫「摩押之約」。神和以色列人一再地立約，何烈山立一次，摩押又立一次。

第七個約叫「示劍之約」，是與以色列人立的最後一個約，在約書亞記第廿四章 25 節。那

是把他們領進迦南地後，又與他們立的一個約，叫作「示劍之約」，是指立約的地方。以色列人這三個約都是指著地方：一個是在何烈山、一個是在摩押地、一個是在示劍。後來以色列人就常常到示劍那裏敬拜。約書亞記第廿四章 25 至 28 節：「當日，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，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、典章。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，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。約書亞對百姓說：『看哪！這石頭可以向我們做見證，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，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，這石頭可以向你們作見證。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。』他們分地以後，神藉著約書亞在示劍與他們立約。這就是以色列人的三個約，加上伊甸之約、亞當之約、挪亞之約、亞伯拉罕之約，舊約一共有七個約。結果以色列人都守不住，他們所答應的律例、典章也沒有遵守。他們雖說：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，結果卻造了很多偶像，他們不能遵守所立的約。」

另立新約

出埃及記第卅四章就看見神和以色列人立約，在這裡神立的約就是「何烈山之約」，神在何烈山與他們立約，何烈山就是西奈山。立約之後以色列人都應承了，說：我們一定要遵守神的話，結果卻是他們遵守不了，律例、典章、法度都不能遵守。這在新約裏有了說明，因為這些神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都是屬靈的，但人是屬肉體的，是賣給罪了。人若體貼肉體，隨從肉體就不能守神的約，只等到耶穌來了、神的兒子來了，叫我們不屬肉體，開始屬靈，人才能夠守約。

羅馬書第七章 14 節說明了人隨從肉體，人的肉體是賣給罪了，人的肉體沒有法子守神的

約，這就是人的光景，人不能夠守律法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所以，我們的肉體不能行律法。我們再看第八章 3 節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在肉體裏耶穌替我們了結罪案。第 4 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（那）靈的人身上。」那靈就是基督的靈。

我們若活出基督，在基督裏，與基督成為一靈，我們活在基督的靈裏就能遵行律法，這些律例、典章就都能遵行。但神雖然和以色列人三次立約，他們都背了約，結果律法就成了犯罪的執事，沒有人能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乃是堵住人的嘴，讓全世界的人都服在律法的審判之下，所以，沒有人能行律法。

摩西從西奈山下來，他將領受的律法頒佈給以色列人，但他們三次立約都不能守。我們也是一樣，以色列人因為屬肉體不能遵守舊約中的這三個約，今天基督徒因為屬靈才能守、能行。若我們隨從靈，活在靈裏，順從靈的引導過日子，我們就能夠行全律法。這就是立約的事。新約就是主耶穌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，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，這是最後一個約叫第八個約，是基督和我們立的約，用什麼立的？用耶穌的血。